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D2026-0002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D2026-0002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务实、合作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多次洽谈、协商，按照“公建民营”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为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提供养老护理服务。双方充分利用公共养老资源、产业规划及市场基础，共同推进儒林镇养老事业的发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五保供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本协议合作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中心），场所占地6.95亩，建筑面积1660㎡左右（位于金坛区儒林镇儒林西街111号，包括南侧建筑物全部及北侧建筑物中食堂、办公室一间、门卫室一间）。

2.协议生效后，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特困对象）统一交由乙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方使用养老中心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医疗护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助老服务等。

2.甲方特困对象入住本养老中心的，由甲方将特困对象供养救助补贴支付给乙方，救助补贴中含特困对象零花钱（100元/月/人），零花钱由乙方每月足额支付给特困对象。甲方特困对象付费时间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同期内政策文件规定调整供养救助补贴标准的，按新政策规定调整。

3.乙方按优惠价向甲方收取入住特困对象的护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轻度失能老人350元/月/人，中、重度失能老人1200元/月/人，完全失能老人2000元/月/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保障的特困对象，如选择乙方提供长期护理保障服务，乙方应从以上护理费用中扣除获得的长期护理保障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特困对象因病住院治疗连续时间不超过15天，

不影响护理费用的结算。时间超过 15 天，护理费用结算需剔除住院治疗时间。特困对象需使用纸尿裤等护理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清单和购买票据，费用由甲方按实结算。特困对象床上用品费、服装费等由甲方按每人 300 元/年向乙方支付（根据票据结算）。甲方补贴给特困对象的零花钱和节假日慰问品，企业及社会人士的定向捐款，由甲方按时支付或移交乙方，乙方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4. 乙方在合作期间为甲方特困对象预留床位数为 35 床，由甲、乙双方根据特困对象实际情况酌情安排。甲方特困对象床位需求超过预留床位数，在床位富余时，乙方无条件安排，在床位供养紧张时，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其余床位由乙方面向社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市场化定价。

5. 特困对象的医药费及安葬费：特困对象因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及门诊医药费用，医疗报销后剩余费用由甲方承担（住院护理费按甲方规定标准支付），但乙方有义务及时发现和送医，向甲方实报实销。特困对象原则在就近的儒林卫生院就医，非紧急情况确需外出就医的，需报甲方同意。特困对象每年一次体检，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特困对象死亡后的后事处理，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供养对象的安葬费原则上由供养对象的亲属负责，考虑到供养对象的实际情况，供养对象死亡后，甲方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补贴给死者亲属。如特困对象死亡后无亲属处理后事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

6. 甲、乙双方应按照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区对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合作期间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类补贴，除上级部门明确定向补助给甲方的资金以外，资金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合同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三个月的整改，整改通过则续签，整改不通过则合同终止。

2.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私自签订排他性的合作协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实际入住特困对象人数，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特困对象供养

救助补贴。

2. 甲方根据实际入住特困对象的人数及护理等级，于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护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辖区内的特困对象信息并配合乙方做好宣传工作，协调上级部门。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消防、卫生等在内的相关资质及报批手续。配合乙方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乙方。

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入住养老中心特困对象的供养协议、各类保险合同等资料。

3. 甲方有监督的权利，但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日常的管理，不得随意干涉乙方正常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以确保正常养老服务质量。甲方非法阻挠、干涉乙方合法经营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合作前，养老中心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全部应由甲方妥善处理。

5. 乙方合作期内，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房屋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在院老人及客人伤亡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养老中心房屋损坏的维修或所需经费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合作期间，如集中供养对象有传染病、攻击性精神病等有可能威胁其他老人及工作人员健康和人身安全的疾病，甲方应将老人转至专科类医院治疗。集中供养对象之间、集中供养对象与其他社会老人或与乙方之间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7. 乙方合作期内，凡因发生严重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部门政策因素致使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

8. 政策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养老场所要符合公安、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供养和托养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养老机构责任险投保工作，投保人数

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入住人数。

2. 乙方必须根据养老机构主管部门的规定，确保其养老经营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从事与养老相关的产业，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到合理收费，乙方应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无条件接受特困对象（按照预留床位数），优先保证低保、残疾、优抚、孤寡等老人的入住需求。确需长期医养护理的特困对象，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送往乙方经营的护理院进行长期护理。供养人员与社会托养人员统一膳食和统一服务标准，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为特困对象提供的伙食费用不得低于每月供养经费的 50%，特困对象生病住院期间如乙方未提供伙食服务需按照实际情况退给特困对象。

5. 乙方有权决定养老中心的管理机构设置，并独立制订养老中心包括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在内的一切规章制度，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6. 合作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电话上网费、日常杂支费、设备维护费，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并按照财务要求作好帐册备查。

7. 必须对甲方提供登记造册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正常情况下发生的损坏或报废，须经甲方同意后报废。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赔偿。

8. 乙方不得从事与养老、医疗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养老中心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9. 不得以养老中心项目的经营权或固定资产向第三方进行出租、出借、处置、转包、担保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不得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与养老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乙方有权对员工实行自主聘用和管理，但对儒林镇当地居民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并负责员工的工资、保险以及其他所需的费用。

11. 在合作期间，负责入住老年人日常管理，独立承担有关责任。乙方需做

好合作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包括老年人意外在内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伤亡事故则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有保险，也可按相关规定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足。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乙方合作期内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合作期间，乙方对外收费、采购、签订合同、人事聘用，一律使用乙方公司的公章，不得以“儒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名义对外收费或签订合同。

14. 如遇社会爱心个人或者企业向养老中心捐赠，乙方做好公示后发放到老人手中。

15.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政策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监督考核

甲方对乙方养老服务进行季度检查、年度考核，当季检查发生一般性事故、有效投诉 3 次以上、老人满意度测评不足 60%、专项检查中被民政（卫生、应急、消防）等职能部门通报等情况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乙方下年度租金上浮 10%或 20%（免除租金的年份，按年租金 2 万元标准计算，乙方支付给甲方）。

乙方如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所有后果（包括在院老人的安置照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装修和改造设施，由第三方机构评估残值，按照甲乙双方投入比例结算，乙方不得私自拆除。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中途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凡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干扰乙方管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

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及服务对象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气费、特困对象费用等）达 30 日以上（含 30 日）的，且经甲方两次向乙方催付未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不得利用养老中心从事违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视为其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项目若遇整体规划需求或征用、拆迁等事项（以政府或职能部门文件为准），甲方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添加的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有权自行处理，与房屋装修等附属价值有关的征用补偿，由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应获得的赔偿数额。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损失由各自承担。

3.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合同签字或盖章的乙方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交由甲方存档。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区民政局壹份及代理公司持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 月 16 日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元/年，小写：¥1060000 元/年

工程项目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我市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有资金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招投标。

（二）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三）工程勘察费在 30 万元以上的，勘察单位的确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五）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八）工程结束后，甲方就工程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市“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照工程廉政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参与承包活动或建议相关部门取消法人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说明：本廉政协议书与合同一起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16日